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领会精神实质 推动民族地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观点

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为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力量。

和彦苓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一百年来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献,也为指导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推进模范自治区工会建设,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坚定不移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与民族地区实际相结合,始终把牢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工会工作的灵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抓好理论武装,增强政治自觉。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依然艰巨复杂,需要工会干部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问题上必须做到头脑十分清醒、立场十分坚定、行动十分坚决。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增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民族地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强化思想引领,增进民族团结。做好民族工作,增进各民族职工的团结统一,是民族地区工会干部必须始终放在心上的“国之大者”。要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各族职工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信念。要在各族职工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引导各族职工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建各族职工的美好精神家园。

坚定不移做到坚持服务自治区发展战略定位与组织职工建功立业相结合,始终肩负工会工作的光荣时代使命

当前,内蒙古自治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量身定做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发展战略定位,正在向实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阔步前进,这为各族职工建功立业提供了广阔舞台,也为做好民族地区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开展劳动竞赛,汇聚职工伟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围绕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广泛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劳动竞赛绩效评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探索在新业态领域开展竞赛的新形式、新途径,推动非公企业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广泛开展。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传统蒙中医药、民族文化、民族特色旅游等行业、领域的竞赛活动,不断扩大竞赛活动覆盖面。

加快产改进程,助力地区发展。深化“产业

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年”活动,开展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和农牧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实施培育高技能人才“百千万”工程,持续推进创新工作室建设,探索建设工匠学院,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完善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打造培训、练兵、比赛、晋级“四位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坚定不移做到坚持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与维护边疆社会和谐稳定相结合,始终彰显工会工作的应有责任担当

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是贯穿党百年历史的一根红线。作为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新征程上,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发挥好工会组织促进职工队伍团结统一、维护民族地区和谐安宁的应有作用。

做实维权服务,提升生活品质。推进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建设,促进下岗职工、农牧民工、城镇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机制,防止相对困难、意外致困职工家庭返贫;推动送温暖常态化,培育一批职工群众受益面广、改善职工生活品质明显的工会品牌服务项目和社会资源;推进集体协商扩面提质增效,提高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水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活动,为各族职工提供机会均等、快捷方便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惠服务。

做好防范化解,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涉及职工利益劳动法律法规的落地落实,促进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经常性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加强职工队伍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强工会联系引导劳动领域社会组织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工会维

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稳定体系和能力建设,形成劳动领域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协商调解、联动处置的完整工作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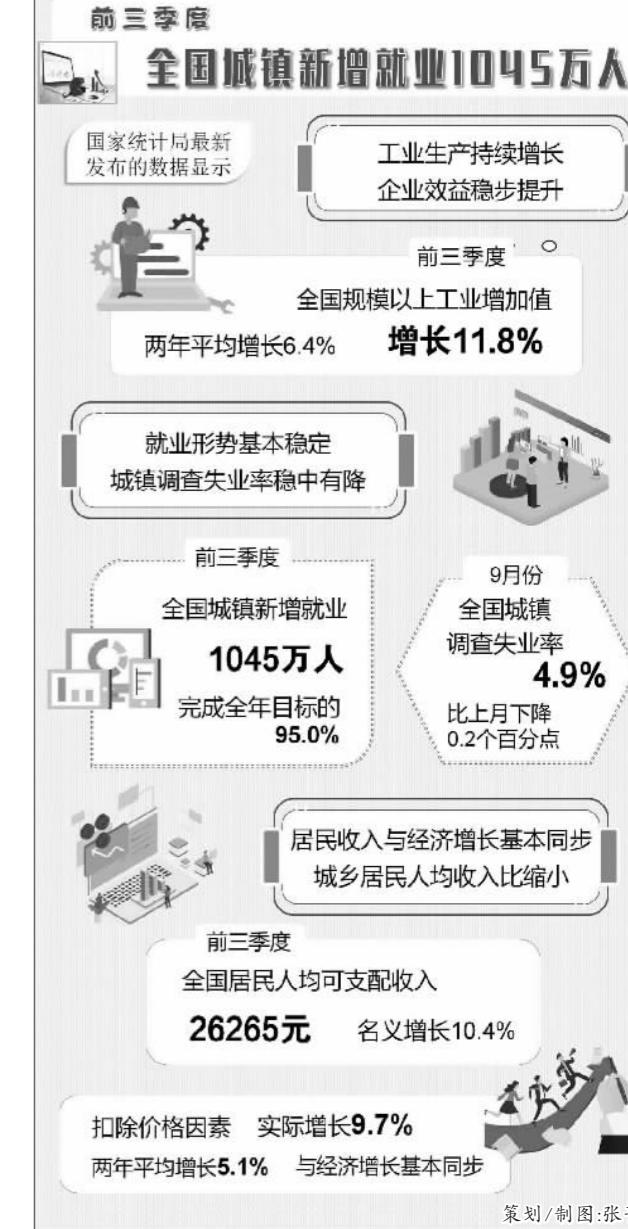
坚定不移做到坚持加强党的全面建设与深化工会改革相结合,始终焕发工会工作的蓬勃生机活力

工会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要保持工会工作旺盛的生命力,必须加强工会组织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充分体现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突出重点群体,夯实基层基础。要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积极探索适应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不同职业特点的建会入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通过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以维权促建会,以服务助入会。重点关注少数民族职工群众聚集地区的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把在当地企业务工的劳动者群体及时吸收进工会中来,教育引导他们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成为产业工人大军的新鲜血液和维护民族地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发扬斗争精神,永葆工作活力。广大工会干部要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改变工会组织中存在的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自觉将初心使命转化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具体行动;要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努力成为业务骨干、行家里手,做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让各族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职工最可信赖的“娘家人”,贴心人。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总工会主席)



策划/制图:张菁

G 前沿观察

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范围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出规模扩大、增速加快的趋势,其中,大量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仍在工作。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2.64亿人,老年人口占比达到18.7%。参与劳动既能让老年人获得经济收入,又能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保持与社会的紧密联系,还能缓解人口结构改变导致的劳动力供需缺口。数据显示,仅江苏省超龄劳动者的就业规模就近600万人。

然而,我国劳动立法对超龄劳动者就业并没有积极的保护规定。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劳动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所以,尽管工作形式、要求以及成效与退休之前,以及与其他劳动者并没有区别,与用人单位之间也符合劳动关系认定的从属性标准,但各地司法实践中通常认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就业的,与用人单位之间很难确认劳动关系。因此,超龄劳动者通常难以获得劳动法律的保护,导致实践中其权益保障的缺失。

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缺失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不享有休息权。大量超龄劳动者从事的是保洁、保安等工作,他们需要长时间工作,却无法享受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权。二是不享有超时加班的劳动报酬权。他们中的很多人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但却无法获得相应的加班工资。实践中很多超龄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争议,劳动者诉求通常难以获得支持。三是不享有工伤保险权。由于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通常不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当他们因工遭受伤亡事故时,无法进行工伤认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目前,广东、四川等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已考虑到超龄劳动者的职业伤害问题,并作出规定,将其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但目前的地方性规定多采取任意参保模式,而非《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强制参保模式,对超龄劳动者工作伤害的保障仍相对较弱。

“十四五”规划纲要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为此,支持、引导和规范超龄劳动者就业,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也应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务实之举。

第一,在价值理念上,应确立积极应对老龄化的理念。我国传统的老龄观认为,老年人应该居家颐养天年,而不应在“在外打拼”。在积极应对老龄化的理念之下,一是应尊重和发挥老年人的主体性,鼓励和支持他们继续参与社会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宽松、包容、平等的社会环境。二是尊重老年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劳动就业是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途径,应该鼓励、支持有就业意愿的超龄劳动者继续劳动,引导劳动力市场规范发展,为超龄劳动者提供公平的就业环境和适合的就业机会。

第二,在制度体系上,应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一是建立反就业年龄歧视制度。将对超龄劳动者的歧视纳入反就业歧视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建立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制度。我国公共就业服务应与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及趋势相适应,在推进信息化、数字化过程中,注意相关技术及其服务的适老化改造问题。三是根据超龄劳动者的特点进行劳动基准以及劳动保护法的调整。为了超龄劳动者的职业安全,相较于一般劳动者,在劳动基准的执行方面应更加严格,对他们的就业予以更多保护,如限制加班时长,限制安排夜班工作,限制劳动强度等;建立超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制度,以确保其身体健康状况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四是完善超龄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进行险种、费率的调整,如可以免除用人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负担,但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应继续缴纳等。

第三,在组织体系上,应建立面向老年人的就业服务体系。结合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应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重点地区的老年人就业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职业救助等一站式的服务。

(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热点思考

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 实现京津冀劳动力市场协同发展

观点

区域劳动力市场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主要原因在于区域协同发展中的人力资本错配。城乡一体化新阶段到来,需厘清区域经济发展、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劳动力流动等方面的关系。

王琦

劳动力有序转移是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提高就业质量的内在要求,是劳动力市场削除利益藩篱、从不均衡向均衡调整的有效途径,也是提升劳动者市民化水平、推进家庭城镇化,进而改善民生的有机结合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强调,“着力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进程”。劳动力是特殊的生产要素,关系人的发展、人民福祉,因此,劳动力市场一体化是市场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来看,京津冀劳动力市场尚未实现城乡层面的协同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区域城镇化率的差距导致劳动力流动不均衡,未达到经济学意义上的稳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各地区统计年鉴,2020年,京津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86.6%、83.5%、60.1%。从国际标准来看,城镇化进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初始阶段,即城市人

口占比在30%以下;发展阶段,即城市人口占比为30%~70%;饱和阶段,即城市人口占比大于70%。根据这一划分标准,北京、天津已经进入饱和阶段,河北正处于从城镇化发展阶段向饱和阶段过渡的时期。

二是城镇化率和城镇化质量不匹配。从发达国家城镇化发展历程来看,城镇化可以分为土地城镇化、劳动力城镇化和家庭城镇化三个阶段。现在我国已经完成了从土地城镇化向劳动力城镇化的发展历程,正在经历从劳动力城镇化到家庭城镇化的过渡,处于城镇化发展的关键节点。家庭城镇化中的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尚待解决。

三是京津冀吸纳劳动力层次不同,劳动力就业质量差异明显。近十年,京、津劳动力净流入比率超过10%,而河北呈现弱流入状态,既是京、津劳动力输出地,也是河南、黑龙江等地的劳动力输入地。粗放式的城镇化容易忽略对流动劳动者就业质量的关注,也容易导致收入差距扩大、工作不稳定、职业发展受限等问题。

四是京津冀地区的特殊发展需要导致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大城市劳动者有流动困难。落户北京的劳动者学历水平居全国经济圈之首,然而“中心→外围”流向的劳动者可能存在“要户口”与“不愿留”并存的心态,影响城乡一体化推进。

五是新经济平台已经搭建,人员需求信息透明释放,但依然面临服务岗位稀缺。以石家庄为例,2019年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求职人数倍率为1.22,岗位需求数大于求职人数。

工作研究

弘扬“三个精神” 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此,需要有效发挥其辐射效应,让产业辐射成为劳动力市场人才流动的枢纽。

第三,以新经济、新业态下沉乡镇和去产能为契机,打造城乡衔接的产业链条是实现劳动力市场协同的有效手段。京津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引发了暂时性的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和人力资源供需矛盾。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岗位资源,是劳动力从农村到城市转移的基础。推动天津、石家庄等城市吸引周边农村、小城市人口以及经济圈外人口自愿转移的市场因素正在发生变化。互联网+、跨界综合管理等领域的工作具有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灵活的特征,这些行业的劳动者只需考虑基于地理空间的、间断性的跨区流动,借力新业态改变运输成本,实现城乡劳动力市场协同。

第四,继续推进河北地区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改革政策。京津冀地区的户籍制度改革重点在河北,河北的改革关键是确立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一方面,通过户籍改革促进长期在城市生活的农村劳动力及其家庭成员以就业和收入提升为目标有序转移到城市。另一方面,通过剥离和转移附着在户籍上的各类差异化社会功能,让在农村生活的劳动者及其家庭分享共同富裕带来的福利。应采取自由、开放、统一的身份认定办法,使户籍成为方便办事、便于出行、迅速匹配城市圈劳动力需求的“通行证”。

(作者为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本文为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京津冀转移劳动力就业质量对市民化的影响研究”研究成果)

要研究劳模发挥的作用机制。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劳模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发挥劳模作用的计划和方案,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活动,把劳模的作用通过改革创新、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上。

要建好用好劳模创新工作室。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劳模担任领军人,组建工作团队,围绕企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生产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同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区位优势,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技能培训,锻炼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要组织开展“传、帮、带”活动。各级工会通过组织各种活动,给劳模工匠发挥“传、帮、带”作用提供平台,放大劳模工匠的辐射带动效应,让各个岗位和工种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成为高素质技能人才。

要注重技能培训,让工匠精神融入日常实践。把技能培训作为基础前提、关键环节,以技能比赛带动技能培训,以技能培训促进技能提升,以技能提升推动技术创新,这样才能涌现大批技术能手和能工巧匠,提升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要维护好技能人才的合法权益。确保技

能人才的休息休假权、劳动报酬权等,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技术贡献率和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比重,提高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实现技能人才体面劳动。(作者单位: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

要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就要通过大力弘扬“三个精神”,建设数量充足、结构优良、技艺精湛、敬业奉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何培子

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在国家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时代意义。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举办时强调,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面对我国技能人才现状,要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就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设数量充足、结构优良、技艺精湛、敬业奉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弘扬“三个精神”,为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注入精神动力

置身全球化产业链重构、新兴经济体快速崛起的时代,推动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离不开一大